

從 S.1344 《鳩摩羅什法師通韻》再論 玄奘的正音問題

龍晦

四川尼眾佛學院暨峨眉山佛學院教授

敦煌語言文學研究會第一次大會在杭州召開，我幸獲參與，曾讀到饒宗頤先生〈鳩摩羅什通韻箋〉，對他學問之精博，論證之不苟，甚表佩服，以後又讀到他的《梵學集》，其中涉及「悉曇頌」的論文多篇，無不洋洋灑灑，融貫中西，以後在敦煌開會，曾當面摳衣請益，他誨人不倦，藹然仁者的風貌，至今猶存記憶中，但對他的〈鳩摩羅什通韻箋〉一文，仍不無獻疑之處。

〈通韻箋〉云：「三身攝六賈，魯留而成班，文雜難知，會二四而不取。」斷句是嚴格按照《敦煌語言文學論文集》第一集，及《梵學集》所載該文的斷句，《梵學集》出版於1993年，時間最晚，可見饒先生是堅持這種斷句的，他於此句下箋云：「三身指法身、報身、應（化）身；六賈下文作六道，……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、天六趣……」「魯留而成班……此但舉魯留以概『魯留盧樓』四流音，此四字被稱為別『摩多』（mā t ā），指母音之別者」，至於「魯留而成班」如何而成班竟無一字涉及。

按羅什《通韻》在S.1344中，從「鳩摩羅什通韻」起，至「故略要文」，

從 S.1344 《鳩摩羅什法師通韻》再論玄奘的正音問題

後有學之所知焉爾」止，下留了一空白，顯示以此第一段，從「又復悉談（曇）章」起至「了了分明，古今不失」止。全文述及「悉曇」編製之內容，當為第二段，饒先生以此分段，論證它們的思惟是非常正確的。

按羅什《通韻》是典型的駢文，「三身攝六賈，魯留而成班；文雜難知，會二四而不取」，是五五、四六句法，顯與駢文四六體的句法不合，又三身佛如何與主題聲韻相關？下文是「文雜難知，會二四而不取」，下文指文，則上聯必指聲韻，因此三身應校為「三聲」，身，《廣韻》失人切；聲，《廣韻》書盈切，均是審母三等字，身在真韻，韻母為「en」；聲在清韻，韻母為「eng」，在某些地區是不分的，因此很可能因書手的方音誤書。「賈」字不當連上讀，當屬下讀，讀為「三聲攝六，賈魯留而成班；文雜難知，會二四而不取」，句法是四六四六，這樣便很合駢文六體的規範了。

至於賈，當校為「假」，它們都在《廣韻·禡韻》，均古訝切，是同音字。三聲是指毗聲、超聲、呼聲三種發聲，這三種發聲據佛教所說可以描寫四生六道所發之聲，故云「三聲攝六」。下文也說「六道殊勝語言悉攝在中」，可見攝六道語言係「三聲」，而不是「三身」，這樣才可以與下文「文雜難知」為對偶。「假魯留而成班」承上文「三聲攝六」，是指三種發聲不是各種方言均有三聲，有些地方三聲全，有些地方三聲不全，比如「魯留盧婁」，在梵文裡沒有 ou 的雙元音，因此它便沒有「留」與「樓」的發音，而龜茲文沒有「盧」與「魯」的發音，所以他們遇到梵文發「魯」與「盧」，他們都讀為「留」或「樓（婁）」，具體的字如 garuḍa，玄奘正音認為當為「揭路荼」，而鳩摩羅什他們譯為「迦樓羅」，①類此的例甚多。班，《說文·玉部》「分瑞玉也，從珏刀」，段注云：「會意，

刀所以分也」，「三聲攝六，假魯留而成班」，其意為「三聲雖能摹肖四生六道所發之音，但並不是所有語言三聲俱全，靠著『魯留盧樓』的區別，可以分辨出梵文與龜茲文的發音不同」。這個審音規則非常重要，這正與敦煌歌詞中〈悉曇頌〉三組裡都提到「亦以鳩摩羅什通韻魯留盧樓為首」所說相符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〈屈支（即龜茲）國〉：「（屈支）文字取則印度，粗有改變。」要認識這種「粗有改變」最重要（即為首），瞭解了這種語音規律，早期僧人，特別是龜茲人如鳩摩羅什的譯音，可以很快地折合成梵文的讀音，對於兩晉所譯佛典中的複雜異譯，便可灼然而知其歧異之由，不必為這些歧異而煩惱與困惑。

鳩摩羅什《通韻》是根據龜茲音的實際情況編寫的，「恐人疑謗，故略要文」，說明這一段文字是《通韻》中刪去了相當部分，它的原貌恐不止此。原文既已不傳，要多熟悉點《通韻》的內容，就只有靠研究曇無讖，他們時代相同又同一地區，龜茲區域不大，恐怕說的是十分相同的龜茲語吧。曇無讖，中天竺人，因得罪於王，遂齋《大涅槃經》前分12卷及其他經書奔龜茲，因此他深通梵文並熟悉中印正音和龜茲音，由他來寫十四音總結中天竺正音與龜茲音的比較，是最合適不過的人選，又由他來探索鳩摩羅什的《通韻》，也是最適合不過的途徑。慧琳在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5云：「經言十四音者是譯經主曇無讖法師依龜茲國文字取捨不同，用字差別也，若依中天竺國音旨，其實不爾。」又云：「此經是北涼小國玄始四年歲次乙卯，當東晉義熙十一年（415）曇無讖法師於姑臧（即涼州）依龜茲國胡本文字翻譯此經，遂與中天音旨不同，取捨差別，言十四音者錯之甚矣，誤除暗惡兩聲，錯取『魯留盧婁』為數，所以言其十四，未審如何用此翻字。」最後還自稱「慧琳幼年亦曾稟受安西學士②，稱誦

從 S.1344 《鳩摩羅什法師通韻》再論玄奘的正音問題

書學龜茲國悉曇文字，實亦不曾用『魯留盧婁』翻字，亦不除暗惡二聲，即今見有龜茲字母梵夾仍存，亦只用十二音，取暗惡為聲翻一切字，不知何人作此妄說，改易常規，謬言十四音，甚無義理」。

曇無讖「十四音」中有「魯留盧婁」特別重要，而且奇怪的是慧琳親眼看到的龜茲文字「不曾用魯留盧婁翻字」，這是為什麼呢？對此懷疑多年。最近因把「三聲攝六，假魯留而成班；文雜難知，會二四而不取」講通了，才豁然有所悟，「魯留盧樓」不參與拚音，正如慧琳所說「未審如何用此翻字」，這種龜茲國悉曇文字是教龜茲國人學自己的龜茲文，當然不用「魯留盧樓」，也就用不著以此翻字了。有「魯留盧樓」的「十四音」是梵文與龜茲文對照的，是用來解決梵文與龜茲文發音比較的，這就得把梵文與龜茲文發音上最大的差別標示出來，差別最大就是梵文無 ou，③梵文讀 u，龜茲文讀 ou，「假魯留而成班」就是講梵文與龜茲文發音的差別，主要特點在是。「假魯留而成班」只能有此一解，也僅有此解才能解決兩晉以來譯音的歧異問題。

「魯留盧樓」近代通梵文的先生們總要以「四流母音」去解釋，但對「魯留盧樓」四字，悉曇家不取者多，如智秀（438~502）便「不取魯流四字為音，明此四字，直是『利』前音，非是音也」；真觀（538~611）說：「若魯留盧樓是音者，何不在音次第，而在字後安之？」謝靈運也是把「（魯流盧樓）四字世希用，故別明也」。甚至力倡中天竺正音的玄奘大師也沒把「魯流盧樓」包括在 47 個根本字母之內，④可見以「魯留盧樓為首」與其後不取「魯留盧樓」，將它排斥於四十七音之外，兩者理解是不同的，慧琳的「實亦不曾用魯留盧婁翻字」、「未審如何用此翻字」的嘮叨便是不懂得這兩種《悉曇》因文字編寫用途不同而編材取捨方法不同，

後世悉曇家把「魯留盧樓」不取，或把它放在字母序列之末，他們是受何影響，是需要我們進一步探索的。

那麼羅什《通韻》是何人何時所作，周廣榮先生依照王邦維教授〈鳩摩羅什《通韻》的考疑暨敦煌寫卷S.1344號相關問題〉提出《通韻》的轉字法則與宋代的《韻鏡》相通，它應遲於全真的《辨梵文漢字功德及出生一切文字根本次第》，而全真的《次第記》有「大和四年（830）八月一日修畢」一語，斷定《通韻》當成書於大和4年至咸通3年（862）間，^⑤把《通韻》的時間壓得很晚。饒先生則斷《通韻》為唐以前之作，理由有三：一是《通韻》文云「大秦小秦」，言秦而不及「唐」，又云「胡音漢音」、「兼胡兼漢」，與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中〈胡漢譯經文字音義同異記〉相同，但言胡漢，不涉「唐」字，可見原本必為唐以前之作品；二是《通韻》下面接書《修多羅法門》卷第一為紀王府掾太原郭瑄奉教撰，此郭瑄題官銜為紀王府掾，其絕對年代正是貞觀10年，可見《通韻》決在貞觀以前已早流傳；三是寶曆5年^⑥（按唐敬宗寶曆無五年）僧行願翻刻本《涅槃經文字品》「悉曇羅文」中之序文有「本音梵語漢言，並是菩提流支翻注」，末亦題曰「羅什法師翻譯」，因此他斷言：「唐時以《通韻》為鳩摩羅什所作，流傳有自，且在菩提流支之前矣。」並認為「全真誤作『橫即雙聲，豎則疊韻』，則扞格難通，復以漢字說之，更為柄鑿不相入矣」，並認為「《通韻》一文之出現，足以修正其說」，這到底怎樣理解。

這與唐代正音派提出梵音有輕重，梵音有楚夏有關，玄奘評論舊譯梵音有楚夏，梵音有輕重，多少還照顧到舊譯的面子，也照顧到當時語言存在地域差異的實際。到了慧琳手裡，他就破口大罵：「自佛法東流，翻譯之中，西晉^⑦譯最拙」，在註釋「由提迦花」時說：「迦，薑佉反，借音

從 S.1344《鳩摩羅什法師通韻》再論玄奘的正音問題

字，為梵語聲近，……轉讀者多執本音為『加』……，愚惑之甚矣。」他對於曇無讖法師甚至指名道姓說：「此經是北涼小國玄始四年歲次乙卯，當東晉義熙十一年，曇無讖法師於姑臧依龜茲國胡本文字翻譯此經，遂與中天音旨不同，取捨差別，言十四音者錯之甚矣。」北涼為沮渠蒙遜所建，五胡十六國之一，確實是個小國，但形諸文字，批評曇無讖已夠強烈的了，連曇無讖所依靠以譯經的北涼，也表明是小國，無非言出諸小國的曇無讖譯本不可信，已經去僧人的規範甚遠，這是正音派的情況，他罵曇無讖，不罵羅什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羅什名望大，曇無讖比之羅什名氣小，罵羅什要惹眾怒。

守舊音的人會不會甘心接受自玄奘而下的批評呢？不會，他們要申張鳩摩羅什，這樣才有創作出或改編出鳩摩羅什《通韻》的需要，他們藉此對正音派的批評作出適當的反應，你說梵音有楚夏，我就歌頌「並合秦音彼鳩摩羅什《通韻》」，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的成書年代為貞元4年（788）至元和5年（810），因此《通韻》之作或改編必不會晚至大和4年（830）至咸通3年（862）間。

龜茲文與梵文最大的差別在於「魯留盧樓」。因為玄奘已說過「屈支（即龜茲）文字取則印度，粗有改變」，只要掌握著「魯留盧樓」的音韻折合規律，完全可以轉換，何必以大棒似的惡言相向？因此《通韻》提出了「三聲攝六，假魯留而成班」，而三組〈悉曇頌〉裡兩組序文裡都有「魯留盧樓為首」，每組的支曲裡都要摻入「魯留盧樓」類似和聲加強記憶，以示對「魯留盧樓」這條音韻折合規律的尊重。瞭解這個分歧，便可作出正音的讀法，明乎此來評論饒、周二先生之分歧，就好評得多。

要造《通韻》或改編《通韻》，使人相信，必得要摭取舊說，以示有

本。這正如饒先生第一條理由，《通韻》言「大秦小秦」而不及「唐」，又云「胡音漢音」、「兼胡兼漢」，與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中〈胡漢譯經文字音義同異記〉相同，但言胡漢，不涉「唐」字，做出真是唐以前之作的樣子；至於饒先生的第二條理由，就很難成立，我們知道敦煌卷子的抄寫，有部分是有正規的，它可以按時代先後為序，有時則抄寫者任意書寫，這就很難據以作品出現在抄件前後的順序來判定作品的時代，S.1344 是兩面書寫的抄件，據翟理斯《目錄》正面有西元 674（咸亨 5 年）至 714 年（開元 2 年）之敕書，我仔細看了膠片，有 15 封敕書，15 封敕書時間次序極紊亂，例如咸亨 5 年敕書最早，反位於第 4，而開元 2 年之敕書反位第 1，甚至荒唐到有唐元年，排居第 13，要以如此混亂之抄寫次序，據以斷定《通韻》在唐前似難以成立；至於第三個理由，據行願本《悉曇羅文》末題「羅什法師翻譯」，再加上大正 6 年羅振玉將《通韻》與行願之《音註梵字次第記》合刊，目為何公原本，因《悉曇羅文》末題「羅什法師翻譯」與羅振玉「目為何公原本」。遂斷《通韻》為羅什所作，不但證據晚出，且證據薄弱，因此他的論斷為周廣榮先生所不信，是不無道理的。

至於周先生據《通韻》有「豎則雙聲，橫則疊韻」的排字法，與宋代《韻鏡》排法相同，而將《通韻》成書或改編時間壓得很晚，但《韻鏡》一書，日人大矢透〈韻鏡考〉云：「《韻鏡》原型起於隋唐。」羅常培〈代景印元至治本《通志·七音略》序〉：「案翼祖為宋太祖追封其祖之尊號，如《韻鏡》作於宋人，則宜自始避諱，何須復從本名，儻從本名，必當出於前代，此一證也；《韻鏡》轉次則顯係依《廣韻》重加排定，惟殿以蒸、登，猶可見其原型本以陸、孫之韻次為例。」^⑧按《韻鏡》排圖 42 轉，裝載 206 韻，是多麼細密繁複的工作，僅憑「豎則雙聲，橫則疊韻」一個

從 S.1344 《鳩摩羅什法師通韻》再論玄奘的正音問題

十分原始的排列方法（應該承認這是一重要的改變），要把《通韻》的時代與《韻鏡》成於宋的時代拉得很近，是不合情理的。也存在有難通之處。

筆者認為，饒先生將《通韻》分為2篇，第1篇為《通韻》前段，饒先生在前段箋云：「《通韻》雖題『鳩摩羅什』，但無從證明為何公自撰，抑為門下所筆錄，惟由什公傳授之學則屬可信。」慧琳對西晉譯音批評甚厲，筆鋒直指無識，沒有涉及到鳩摩羅什，羅什名氣大，固是原因之一，恐怕沒有見到《通韻》具體的書，也許是一個原因，他總結不能無的放矢，因此饒先生對《通韻》這些意見是正確的，非常平允可據；至於《通韻》後半部分涉及《悉曇》則沒有考慮到「豎則雙聲，橫則疊韻」與《韻鏡》的排字法一致，它不能早於唐代。又前半段有「或作吳地而唱經，復似婆羅門而誦咒」，饒先生在〈通韻箋〉裡雖舉了僧弼與廬山來就學於羅什的僧人多有其人，似乎那是一個多麼和平的時代，但考其實不符，後秦·姚興基本上與東晉對立，彼此勾心鬥角，姚興在四川扶植譙縱，於義熙5年（409）拜譙縱為大都督、相國、蜀王、加九錫、承制封拜，悉如王者之儀。當劉裕派兵伐譙縱，縱乞師於興，興譴平西姚賞，南梁州刺史王敏，率眾二萬救之，王師引還；^⑨另外還招納東晉的叛亡，義熙11年（415）東晉司馬休之與魯宗之均得罪於劉裕，司馬休之降於興，休之因辭請與魯宗之等擾動襄陽、淮漢，乃以休之為揚州刺史，^⑩宗之等並有拜授，揚州是東晉的要地，據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「揚州合統郡十八，縣一百七十三」，連東晉首輔王導也曾拜揚州刺史，顯然這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策略，試問這樣的與東晉衝突不斷的情況下，會讓大批僧人把吳地的唱經帶到敵對的姚興去嗎？就「或作吳地而唱經，復似婆羅門而誦咒」不正說

明是發生在一個天下一統的時代，而且很顯然是盛唐氣象嗎？因此我覺得這部分為盛唐時人所作，它的出現遲於玄奘起來唱正音之後，但決不遲於周廣榮先生所說大和4年（830）以後，在3組《悉曇頌》中的「魯留盧樓」每一支都重複，是提醒重視梵語與龜茲語的語言折合規律，而與和聲無關。

【註釋】

- ① 慧琳譯音為「藥嚕拏」，他正是以魯去代「樓」，加「口」表明發此音時要彈舌。
- ② 唐代龜茲置安西都護府，見《舊唐書·龜茲傳》，安西學士指龜茲都護府下負責文教的最高學官。
- ③ W. D. Whitney, *Sanskrit Grammar*，第2頁。
- ④ 見《梵學集·唐以前十四音遺說考》與周廣榮《梵語〈悉曇章〉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》的第二章與第三章。
- ⑤ 見《梵語〈悉曇章〉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》第三章。
- ⑥ 日本有寶曆5年，是桃園天皇年號，相當於1752年，顯然很不合。
- ⑦ 西，可能為「兩」之訛，兩晉才概括得了慧琳所抨擊音訛的範圍。
- ⑧ 董同龢先生亦贊同此說，見他的《漢語音韻學》第112頁。
- ⑨ 見《晉書·載記》第十七〈姚興上〉、《晉書·載記》第十八〈姚興下〉及《資治通鑑》卷115〈安帝義熙五年〉。
- ⑩ 《資治通鑑》卷117〈安帝義熙十一年〉。